

本校教師校外兼職主要相關規範彙整表 100.5 修訂

規定	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適用	兼行政職務教師適用
<p>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(教育部頒訂)</p>	<p>第二點 本校專任教師之兼職，主要係依據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辦理，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
	<p>所稱校外兼職主要係指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(構)兼任之職務。</p>	
	<p>第三點 兼職機關範圍： (1)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。 (2)行政法人。 (3)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。 (4)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、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。 (5)新創生技新藥公司。</p>	
	<p>第四點 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(構)兼任之職務，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，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： (1)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負責人、經理人等職務。 但擔任國營事業、已上市(櫃)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(櫃)之未上市(櫃)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、獨立董事、外部監察人、具獨立職能監察人；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、票券、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；或符合特定條件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；或已於我國第一上市(櫃)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(櫃)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者，均不在此限。 (2)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。 (3)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。</p>	
	<p>第五點 第八點 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，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。</p>	
	<p>第九點 教師兼職應符合學校所定教師評鑑標準(本校為教師基本績效評量)，未符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。學校應就教師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，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。</p>	
<p>第十之一點 教師借調期間之兼職，其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，並應副知原服務學校。</p>		

規定		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適用	兼行政職務教師適用
本校專任教師聘約	第七條	教師校外兼職、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，並須經學校同意。經獲准兼課者，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。	
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	第六條	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未通過者，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。	
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	第三條	新進教師於到任後前三年中之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為六學分（小時），除經專案核准外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、兼課。	
本校新聘助理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	第四點	新聘助理教授支領增核學術津貼期間，除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，不得在外兼職兼課(含校內回流教育與推廣教育相關課程)。	
本校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	第六條	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，始得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，但情形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	
		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，應通過基本績效評量，並由系所提出書面評估報告，評估內容包括：授課基本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、所兼職務對本職教學研究工作之影響、並考量教育部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所列情事，各系所並得增加其他評估項目。評估報告須經系所務會議或其他有關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、校長同意。	
		教師兼職時數，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	
		各系所院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，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。	
	第七條 第八條	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，期間達半年以上者，該兼職機構或團體應與本校訂定契約，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，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，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十。	
		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，按校方百分之十，學院百分之二十，系所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。	
	第五條	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，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。	
教師兼任上市（櫃）公司外部董事、獨立董事、外部監察人或具獨立職能監察人等職務，應注意該職務有關契約及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。			

	第九條	教師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，應終止兼職，並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。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，得依本校聘約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處理。	
	規定	未兼行政職務教師適用	兼行政職務教師適用
	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」		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主要係指兼任本校一、二級單位(含行政、學術、研究等單位)主管職務之教師。
	行政院 84.01.04 台 84 政力字第 00303 號函釋		得以專家身分之個人名義(而非機關代表)兼任其他機關研究、諮詢、審議性質職務。
	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(補)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		得依法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之官股代表董、監事，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(含董、監事)。
	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	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(構)學校轉發，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(構)學校直接支給。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，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(構)學校者，不在此限。	
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案件除由兼職機關(構)行文本校外，可至人事室網頁「表格下載」-「教研人員」「借調、兼職、代課、授課時數」-「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」(區分兼任與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2 種)，再循行政流程報請學校核准。			